

## **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:上海爱普食品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食品科技”)。
- 增资金额: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,501,239.41元对食品科技进行增资,其中,10,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其余14,501,239.41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。
-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普股份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# 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304号)核准,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,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4,000万股,发行价格为每股20.47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,88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6,180万元,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,7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(2015)第074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#### **二、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**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。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，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。

单位：人民币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主体
1	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16,000	公司
2	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	26,000	子公司爱普植物
3	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	18,000	公司、子公司食品科技
4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15,740	子公司食品科技
合计		75,740	—

### 三、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爱普食品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北和公路 680 号 A 区 101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勃

经营范围：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投资管理，商务咨询，货运代理，食品机械设备、塑胶制品、化工原料的销售，危险化学品（批发（租用储存设施）范围详见许可证，批发非实物方式：预包装食品（含冷冻冷藏、不含熟食卤味）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股权结构：增资前后，公司均持有食品科技 100% 的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食品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万元）	2016 年 9 月 30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44,240.44	46,645.82
净资产	28,148.85	27,442.95
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万元）	2016 年 1-9 月	2015 年
营业收入	125,084.52	128,412.07
净利润	7,365.90	6,765.14

注：食品科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4,501,239.41 元对食品科技进行增资，其中，10,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其余 14,501,239.41 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后食品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食品科技仍为公司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增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，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等未发生变更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**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食品科技进行增资。

#### **六、专项意见说明**

##### **1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，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。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食品科技进行增资。

##### **2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食品科技进行增资，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2)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3)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食品科技进行增资事宜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